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通知，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世纪地和	是	239	2018-02-06	2018-09-19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0.49%	补充质押
世纪地和	是	395	2018-02-06	2018-09-28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0.81%	补充质押
世纪地和	是	300	2018-02-06	2018-11-07	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世纪地和	是	800	2018-02-07	2018-11-2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4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2月7日，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,685.807万股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.03%；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7,034.64万股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6.07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.25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，世纪地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补充现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地和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